



网约车司机下车充电时猝死 保险拒赔

保险公司强调司机猝死情形不在保险理赔范围内 法院判了

在上海开网约车的李先生,给车充电时倒在充电桩前,再也没能站起来。李先生签约的平台为网约车司机投保了“驾驶员意外伤亡责任保险”,附加“司机猝死赔偿”特约条款,家属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却被告知“猝死时不在驾驶过程中,不赔”。

保险责任范围到底如何认定?保险条款中的“驾驶车辆过程”仅仅是指“司机在车上”吗?司机准备给电动汽车充电时发生猝死,到底该不该理赔?近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审结此案。

网约车司机为车充电时猝死 继承人理赔被拒

李先生自2023年10月起在上海驾驶网约车,他所注册的平台为名下驾驶员投保了“驾驶员意外伤亡责任保险”,附加“司机猝死赔偿”特约条款,保险金额为60万元。

“驾驶员意外伤亡责任保险”约定:被保险人在从事合法运营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本车驾驶员伤亡的,保险公司按约负责赔偿。

“司机猝死责任”特约条款约定:司机在完成本平台订单后的一小时内,未在其他平台接单,未从事其他工作或娱乐活动。在驾驶本车的过程中,在车上突发疾病死亡的,属于本保

单的保险责任。

平台订单记录显示,自2023年10月26日起,李先生几乎每天无休地跑网约车,他每天早上6时左右开始接单,直至晚上10时结束。不幸发生在2023年12月23日下午。证据显示,当天下午3时54分,李先生完成最后一单后,驾车至快速充电站为车辆充电,下车后仅1分钟,他便因身体不适蹲在车旁,挣扎着站起后,又于2分钟后倒地,于当天下午4时23分不幸猝死。

法官助理李慧枫讲述,李先生去世时年仅44岁,在老家还有70多岁的年迈父母、妻子及三个未成年子女,这

六位亲属作为李先生的继承人,以原告的身份起诉到法院,要求保险公司按照“司机猝死赔偿”的保险责任,赔偿保险金60万元。

保险公司拒赔,强调李先生的猝死情形不在保险理赔范围内。

当时主审此案的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法官茅建中介绍:“保险公司认为,根据保险合同中‘司机猝死赔偿’特约条款约定,理赔的条件是‘驾驶员在驾驶车辆的过程中突发疾病死亡’,但李先生是在车辆充电时猝死,不符合合理理赔条件,所以一开始是不同意赔偿的。”

法院:属于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

法院重点围绕李先生的死亡是否属于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进行审查。

案涉“驾驶员意外伤亡责任保险”和“司机猝死赔偿”特约条款的“保险期间”条款说法不一,那么“保险期间”该如何解释?

法官茅建中认为,“驾驶员意外伤亡责任保险”约定的“保险期间”为“从事合法运营过程中”,“司机猝死赔偿”特约条款则约定为“驾驶本车的过程中”,这两条约定并不一致。根据我国民法典的规定,保险公司作为格式条款提供方,在条款的理解发生矛盾时,

应作出对其不利的条款解释。因此,“保险期间”应解释为“从事合法运营过程中”。

保险事故发生的故事情节是否符合保险条款约定的条件?因为李先生当时没有在驾驶车辆,而是在给车充电。

法官表示,即便将“保险期间”解释为“驾驶车辆过程中”,李先生的死亡事故也符合合理理赔条件,不应该把“驾驶车辆过程”限定在“司机乘坐于车上”的期间,“我们认为,驾驶车辆的过程应以‘司机是否实际对车辆实施有效控制’为判断标准。李先生倒地时车辆处于充电状态,仍然属于其‘有效

控制’之内,所以此时也属于‘驾驶车辆的过程之中’”。

法院还认为,从李先生发病时间看,突发疾病的发生是一个连续的生理过程,而非瞬间事件。从视频可以看出,李先生下车时的身体形态,走路姿势已经出现反常现象,法院有理由相信他在车内已经身体不适,符合“在驾驶本车的过程中”突发疾病的情形。

最终,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向李先生的继承人支付保险理赔款60万元。一审判决后,保险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维持原判,判决现已生效。(央视新闻)

“匕首”写成“七首”“宗教”写成“宗教”……

益阳市博物馆公示牌“错字连连”

8月11日,有网友发视频,称孩子在参观湖南益阳市博物馆时发现,“禁止携带物品”公示牌上存在多处文字错误。

视频画面显示,孩子在念标牌上的字时,发现“匕首”写成了“七首”,“钻60”写成“钻60”,“单刃”写成“单刀”,“宗教”写成了“宗教”等。

8月13日,益阳市博物馆发布致歉信,内容如下——

针对有网友反映该馆“安检须知”牌存在多处错别字的问题,该馆高度重视,立即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

经查,网友反映的情况属实。目前,该馆已第一时间对错误内容完成了撤换整改。

作为展示益阳历史文化的窗口,该馆出现这样的低级错误,实属不该,反映出该馆在展览审核流程与质量管理上存在薄弱环节与工作短板。事件发生后,全馆自上而下进行了深刻的反省,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在此,博物馆真诚地向社会公众致以深深的歉意,对网友的批评指正表示衷心的感谢。

下一步,该馆将深刻汲取教训,全面排查整治,对馆内所有展陈内容、宣传资料进行全面校核;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公开内容审核与日常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先审后挂、定期复查”,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加强职工管理,持续改进工作作风,提升文化素养,努力为广大参观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北晚 中青)

银行里也能领结婚证了

近日,全国首家落户银行网点的婚姻登记点正式揭牌启用。

8月6日,天津市河西区民政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天津河西支行共建的天津市首家银行内结婚登记点——河西区东海婚姻登记处揭牌启用,成为全国首家落户银行网点的婚姻登记点。

启用当天,两对新人前来办理结

婚登记,成为东海婚姻登记处首批领证市民。领证的新人说,“这里环境浪漫温馨,领证充满仪式感,在单位门口就能办理登记,十分便捷”。

东海婚姻登记处业务范围仅限内地居民结婚登记。办公时间为每周三、周四 9:00至11:30(法定节假日除外;热门登记日期以河西区民政局公告为准)。(央视)



领证处充满仪式感